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日本国政府关于设立 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的换文

(一) 日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助理王毅阁下：

本大使荣幸地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日本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两国政府”）期待，促进日本国民特别是青少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各项民间植树绿化事业进行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两国民间友好交流和两国关系的发展。根据 1998 年 11 月发表的“日中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及“日中两国关于面向二十一世纪加强合作的联合新闻公报”的宗旨，双方政府代表经过友好协商，就设立日中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达成如下谅解：

1. 为推进日本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民间植树绿化合作，两国政府决定设立日中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由两国政府各自指定的代表组成。任何一方政府如更换委员会成员，将通过外交渠道及时通报另一方政府。

3. 委员会按照本谅解，从事以下工作：

(a) 为选定根据本谅解规定予以资助的民间植树绿化合作事业（以下简称“植树绿化事业”）交换信息和意见，对有关植树绿化合作计划的方向和重点等进行研究。

(b) 对实施植树绿化事业的民间团体给予政策及技术上的指导。

(c) 根据需要，在实施植树绿化事业的民间团体与两国政府之间及上述民间团体之间进行联系和协调。

(d) 对植树绿化事业的效果进行评估。

(e) 接受旨在资助两国民间植树绿化事业的日本国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捐款。

(f) 为接受 3 之 (e) 规定的拨款和捐款及办理 5 之 (2) 规定的必要支付，在日本国政府指定的日本国银行开设委员会名义的账户。

(g) 按照本谅解的规定，从事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它活动。

4.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原则上轮流在日中两国进行。

5. (1) 在日本国内设立“日中绿化交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作为委员会的事务局。基金工作人员的负责人为事务局长，由委员会根据日本国政府的推荐任命，并接受委员会的监督。基金工作人员由事务局长聘用。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社团法人国土绿化推进机构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2) 基金对 6 规定的日本国政府拨款和委员会根据 3 之 (e) 规定接受的捐款及其利息（以下简称“委员会资金”）实行管理（包括 3 之 (f) 规定的账户的管理），办理必要的支付，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委员会资金用途的年度报告。

(3) 基金受理日本国民间团体等实施植树绿化事业的申

请。基金参考 3 之 (a) 规定的委员会研究结果，对上述申请的事业进行审查，并确定作为资助对象的植树绿化事业，对其提供必要资助和适当指导。关于确定植树绿化事业的标准及资助率等具体问题，经委员会认可，由基金另行作出规定。

(4) 委员会资金用于实施植树绿化事业（不包括以产业为目的的植树事业）所必需的物资采购和劳务雇佣及委员会和基金的运营，也可用于委员会认为与两国间植树绿化合作密切相关的其它目的。

(5) 基金可以自行确定基金根据本谅解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具体组织规则。

6. 日本国政府将在日本国有关法规及可使用的资金范围内，决定向委员会拨款的额度并按决定额度向委员会拨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可能的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对委员会及实施植树绿化事业的民间团体的工作提供协助。

8. (1) 任何一方政府，可在三个月以前，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另一方政府，终止本谅解。

(2) 本谅解的终止应在 5 之 (2) 规定的支付完毕后，并不得影响届时正在实施的植树绿化事业。

本大使荣幸地提议，本公函及上述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函确认，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自阁下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谷野作太郎

(签 字)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北京

(二) 中方复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谷野作太郎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 1999 年 11 月 19 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中方复文内容同日本来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来函中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并同意由阁下的来函和本复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自本复函之日起生效。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助理

王 毅

(签 字)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北京